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小獎勵師生參加各項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 102 年 1 月 4 日家長委員會「獎勵師生參加各項比賽辦法」修定版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鼓勵本校師生發揮所長，建立信心參與競賽爭取學校榮譽。

(二)培養多元能力提昇學習動機與興趣，落實學以致用達成學習目標。

三、獎勵範圍：縣府行文務必參加之比賽、縣府主辦屬自由參加性質者為獎勵範圍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同性質比賽以最高獎金層級一次為限。

(一)個人部分【特優為第一；優選為第二；甲等為第三】

層級 \ 名次 獎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鄉賽	陸百元	伍百元	參百元	壹百元
縣賽	壹仟貳百元	壹仟元	陸百元	參百元
全國	貳仟伍百元	壹仟伍百元	壹仟元	伍百元

(二)團體部分【每人可獲得之獎勵金】

層級 \ 名次 獎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鄉賽	參百元	貳百元	壹百元	伍拾元
縣賽	伍百元	參百元	貳百元	壹百元
全國	壹仟貳百元	捌百元	伍百元	參百元

(三)指導獎：比照學生個人獎勵標準給獎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項獎勵金以社會捐資興學支援發放，得獎者，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，若經費用罄則暫停此獎勵辦法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